

www.news.cn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3888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

三、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董事长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 三、推选计票人员、监票人员
-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汇报事项：《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 六、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现场计票
 -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3721 号）。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治理、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起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在工作中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58 项。

（一）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8.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拟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17.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5.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6.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制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1 《关于聘任孙巍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 2.2 《关于聘任徐明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的议案》
 - 2.3 《关于聘任姚予疆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 2.4 《关于聘任肖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的议案》
 - 2.5 《关于聘任刘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的议案》

(四)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钱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六)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 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党成功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标定了新的历史坐标、擘画了新的宏伟蓝图、注入了新的真理力量、提供了新的战略指引。新华网作为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力军、主渠道、主阵地，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领

头羊，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切实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一）紧扣党的二十大报道主线，有力营造正面舆论强势，网上传播主信源主阵地主渠道地位进一步凸显

1. 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总书记报道为统领，持续做好网上正面宣传，推动正能量产生大流量、好声音成为强声音，努力绘就网上网下最大同心圆。用心用情做好总书记报道，着力在思想性、贴近性、创新性上下功夫，通过鲜活细节、精彩故事、温暖瞬间，全方位展现总书记的领袖风范、为民情怀和人格魅力。《足迹——一路走来的习近平》系列多语种微视频一经推出便广受好评。“学而时习之”栏目500余个产品累计播放量近45亿，“学习进行时”专栏保持高位运行，各类原创报道广泛占据各大网站终端头部空间。

2. 精心组织重大报道和主题宣传，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共青团成立100周年、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等报道取得圆满成功，其中二十大报道圆满完成16场重要网络直播，其中11场由新华网作为文字出口，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引领主流舆论的“龙头压阵”作用。

3. 全面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深化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硬核”内容打破“次元壁”进入“朋友圈”，微博、微信、抖音等9个外部新媒体平台账号总粉丝量1.91亿，实现涨粉近3,400万。客户端加快平台化转化和差异化发展，构建上市公司生态板块和中小微企业云企服务平台。

4. 扎实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出《习近平鲜为人知的故事》外宣微视频专栏，20家海外主流媒体网站采用。打

造微纪录片《灭族之恨》《暗黑之狱》《美国真相——号称“第二中情局”的国家民主基金会》等，全渠道累计访问量近4亿。深化舆情智库建设，成功承办首届“红厅”高端智库论坛、“2022·南南人权论坛”等9场重要智库活动，充分发挥智库赋能作用。

（二）加快转型升级，强化经营提质增效，经营事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坚持传统业务是生命线和基本盘，创新业务是成长线和竞争力，抓住传媒产业、数字产业蓬勃发展历史机遇，创新经营思路、强化经营事业可持续发展动能，实现经营结构持续优化。

1. 互联网广告业务“提速换挡”。新华网广告营销团队着力打造线上线下联动营销的广告综合服务体系，把握重大事件和舆论热点策划大型品牌活动，实现向融媒体创意型以及线上线下整合型营销服务转变。一是推进传统业务创新发展，以创意营销助力多元内容变现，重点打造“小围裙”计划、“声在中国”“国味之宴·中华名宴”等项目，聚焦“特色内容产品化”“优质产品IP化”。做强论坛经济，成功打造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中国企业家井冈山论坛、中国企业家太阳岛论坛、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等重磅活动，品牌论坛活动实现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二是紧盯产业前沿趋势，借势新技术新概念赋能品牌营销，持续打造新华汽车、新华金融等重点业务，通过“一汽红旗元宇宙”、《新219国道》《中国有“旗”绩》《冰雪正当红》等重点IP项目，《农行新青年》系列故事片，协同红旗、岚图等汽车品牌、中国农业银行等高端客户探索讲好中国故事、塑造中

式高端品牌的创意。

2. 移动互联网业务创新产品服务形态。一是溯源中国产业生态矩阵进一步壮大，为全网数字经济业务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今年以来，新华网与中国乡村发展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北京新发地、雄安大集等权威机构和领先企业达成深度合作，连续举办四季“种子计划”在线活动，吸引了众多区域公用品牌百家优质企业品牌及近千种产品品牌入驻溯源中国可信品牌矩阵。先后中标黑龙江五常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川渝农业数字经济平台项目，签约厦门数字经济平台项目、忻州农业农村局项目。与广西罗城山泉、浙江松阳茶叶、云南丽江芒果、安徽烈山石榴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实现合作签约。二是紧抓乡村振兴、ESG 等国家重大战略。新华网发挥国家媒体平台优势，联合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着力打造乡村振兴、ESG、高校就业服务平台等平台型产品服务。新华网已经与多个省乡村振兴对口单位，与中国银行、飞鹤集团、东方农道、巅峰置业等多家企业展开乡村振兴业务合作。与中国长缨云促进会、烟台市政府、中智集团、中国建筑教育协会等单位展开 ESG 业务合作。

3. “内容+创意+科技”产品体系不断完善。新华媒体创意工场依托 MR/XR 智能演播厅、MIMO 等硬件优势，开发出 MR 场景定制发布会、MR 智能化视频拍摄、MR 创意融媒体产品制作、新华数字人“中华文化推荐官”“筱竹”等技术性产品及服务。新华网客户端搭建了服务全网业务发展的新华云直播平台 and 新华数藏平台，其中：新华云直播平台构建了“直播+”内容生态，协助品牌打造出优质直播、短视频内容。新华数藏平台推出新闻性与艺术性兼具的数字藏品。今

年以来推出的品牌类数字藏品的宣发合作以及《数藏者计划》，为新华网在数智化营销方面营造出特色内容消费场景。

4. 加强地方公司区域联动，江苏、广东公司在长三角、大湾区经营拓展中领头羊作用进一步凸显，京津冀、川渝等重点区域经营体量进一步增大，“小而美”分公司数量不断增多，地方公司整体呈现协同互补发展、多点同步突破良好态势。子公司持续发挥骨干示范效应，创新型业务、媒体型业务发展齐头并进，网站运维、技术服务实现深度拓展。

（三）不断强化技术研发应用，发挥技术创新引领作用，实现全方位全链条全要素先进技术赋能

深入实施“传媒+科技”战略，立足支撑主业、布局科技前沿，着力推动先进技术为采编、经营等工作全面赋能，逐步建成顺应全媒体传播、万物互联时代要求的新一代技术体系。推进新一代技术运维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技术运维和网络安全工作，保障全网业务安全顺利开展。完成新华云扩容升级，大幅提升业务承载能力。推进“超级编辑部 4.0”应用，技术赋能采编业务效果进一步显现。组建 XR 视觉实验室，推进混合现实技术在新闻报道中广泛应用，实现 XR 技术自有化、应用常态化。成立数字人实验室，打造虚拟数字人“筱竹”，在传统文化宣传、城市形象和企业品牌推广等领域崭露头角。自主搭建“新华·星火链”技术底层架构，打造系列数字藏品，开拓区块链技术应用新场景。

三、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为 5,181,095,423.27 元，较上年的 4,833,578,524.45 元增长 7.19%。

2. 负债总额为 1,899,820,005.20 元，较上年的 1,677,523,864.59 元增长 13.2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84%。

（二）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为 3,281,275,418.07 元，较上年的 3,156,054,659.86 元增长 3.97%。

（三）收入、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为 1,940,574,486.36 元，较上年的 1,724,073,704.74 元增长 12.56%。

2. 利润总额为 248,415,381.71 元，较上年的 205,650,973.22 元增长 20.79%；净利润为 242,165,658.22 元，较上年的 210,515,572.71 元增长 15.03%。

四、经营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新华网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新华社建社 90 周年贺信精神，着力在壮大主流舆论、加快融合发展、加强对外交流、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技术引领、提高管理效能、打造一流队伍、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迈出关键性步伐、实现突破性进展，加快构筑新时代网络宣传高地和重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做大做强主流舆论，为党中央治国理政营造良好网络舆论环境、提供最有力舆论支持

1.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统筹对内对外，精心组织习近平总书记报道、重大报道和主题宣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推动网络空间正能

量更充沛、主旋律更高昂。举全网之力办“学习”，集中最优资源、调集最强力量，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打造时效更强、内容更精、体验更好的全网领先“学习平台”。继续办好“学习进行时”品牌栏目，推出《跟着总书记学历史（第二季）》等重磅精品。持续深入做好二十大精神宣传，推出《二十大报告看未来》《我的奋斗故事》等系列报道，在网上掀起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2. 创新做好重大报道，结合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全面升级“新华访谈”品牌栏目等。做优做强舆情智库业务，打造参考价值更高、分析性更强、信源维度更广的舆情报告，推出《中国的一天》等智库富媒体产品。

3.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微传播力、微引导力、微感召力、微话语权，做强新媒体内容，推动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新闻生产全链条、全环节深度融合，实现“内容+技术+灵感+美学”完美结合。

4. 进一步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做大做强对外传播，不断提升中国在国际舆论场的音量，让全世界都能听到并听清中国声音，做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融媒态报道，以总书记报道为引领讲好中国故事。积极开展涉美西方舆论斗争，以“起底你不知道的美国”栏目为抓手，增强“贴标签”“去标签”能力。

（二）着力加快经营体系转型升级

抓住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历史机遇，发挥全网内容、技术、平台、资源、品牌优势，推动经营工作从侧重传统业务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城市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等领域全面拓展。做强总部平台，继续发挥总部平台引领示范作用，

深耕垂直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重点项目，锻造经济增长新“支点”。做精传统业务，深耕企业品牌宣传、融媒中心建设、数字政务、展览赛事、数字党建等领域，打响“小”系列 IP、实施好“小球鞋”计划，继续做强论坛经济。布局元宇宙赛道，拓展元宇宙应用场景，聚焦“元宇宙+文化”“元宇宙+旅游”“元宇宙+品牌”三大方向，建好“山海中国”元宇宙生态平台，全方位展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资源，助力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做强乡村振兴频道，深耕“溯源中国”平台，推进区块链技术、云直播平台融合应用，构建“溯源中国”赋能乡村振兴产业新生态。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信息服务向民生服务、智库服务等更多领域拓展，积极参与数字社区、智慧街区、智慧城市建设，将媒体服务社会功能下沉到“最后一公里”。推进“小而美”地方公司经营模式创新、动能转化，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

（三）着力强化技术创新驱动，积极抢占全媒体时代媒体技术高地

进一步提高技术预见能力、研发能力、储备能力、转化能力，深化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叠加应用，打通元宇宙、数字人、区块链技术平台，聚焦核心业务、创新应用场景，推动技术建设从支撑赋能向创新驱动全面拓展。升级技术运维体系，启动网络安全防护项目建设，提高新华网和承建网站安全平稳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应用“超编 4.0”技术成果，推进全网各地方频道、承建站点全部迁移上线，实现全网内容采集、生产、传播、反馈全流程智能化。深化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应用，发挥新华智云

技术优势，以“元卯”系统为基础，深化元宇宙技术研发、应用场景创新，做强 XR 视觉实验室、数字人实验室，做大“新华数藏”平台。大力推进“新华云”平台建设，构建渠道互联、产品融合、多云深度融合的一体化新华混合云，实现新华云衍生产品及服务全面拓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经济和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作为新经济、新服务的典型代表，用户需求转化快，盈利模式创新多。互联网企业既有的盈利手段可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难以继续推广适用，创新盈利模式的出现也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并对原有市场竞争主体产生冲击。若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闻、资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相应完善和创新，公司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网络广告业务风险

新华网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网络广告。网络广告服务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用户规模越大、受众面越广，越容易吸引广告客户的关注，从而获得相关客户广告投入。新华网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和领先的用户黏性，在重点新闻网站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将新华网的媒体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则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增长水平的风险，从而影响业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13,501,638.17 元。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催缴机制。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专业人才，本公司近年来依靠一批管理和专业人才，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专业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前景，但随着各互联网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的人工成本、内容采购成本、资产折旧摊销以及线路费等，公司的营业成本面临不断增长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关业务成本持续上升；为吸引优质互联网行业技术人员与销售人才，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产品服务的收入不能同步上涨以抵消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七）网络技术风险

整个互联网行业以快速发展为主要特征，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革新在不断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变化和不断降低互联网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也丰富了互联网内容和互联网企业的盈利模式。本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应对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这也将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新的商业机会，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运营成本升高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八）系统安全风险

作为互联网新闻、资讯信息服务商，本公司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的系统以及数据安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将造成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公司服务中断，严重的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尚未完成建设的“全媒

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等6个项目，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评估。由于互联网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技术升级速度加快。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无效投入，公司出于审慎考虑，暂时未将募集资金依预期进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如上述业务未实现预定的市场开发计划，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进度以及投资回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公司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先后建设了新华云视频服务平台、超级编辑部4.0技术平台、新华云混合云管平台、统一用户认证等重要技术系统，并完成了新华云平台的扩容建设，实现了技术平台的升级换代。新华云视频平台已在全网全面使用，项目目前已完成终验。超级编辑部4.0项目完成开发建设后已全面推广使用。根据新华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全网事业发展需要，启动了新华云升级扩容项目。该项目扩充了云平台硬件资源，升级了新华云版本，完善混合云体系，实现云资源多点互备，增强新华云的统一管理功能，项目目前已完成平台升级。根据全网技术实际和业务保障需要，计划启动新华网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确保全网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从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验收、运行保障等环节严格把控，确保项目的技术建设贴合实际业务需求，达到预期效果，防范项目投资风险。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用于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

发及运营系统的研发运维，内容、技术、运营全方位升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具有新华网特色的移动化、视频化、垂直化、知识化内容产品体系日益丰富，新华网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移动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移动互联网应用集成创新能力和产品服务不断升级。随着 5G 时代加速到来，移动互联网市场应用需求热点转换和技术产品创新升级加快，产品服务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移动互联网项目中的有关产品业务及系统平台有待进一步论证，为有效控制风险，保障项目收益水平，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公司使用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资金仍审慎。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已成功打造自有大数据品牌“新华睿思”，形成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产品体系。在数据资源储备方面，新华睿思数据云图分析平台数据资源规模已超过千亿条，汇聚包括新闻门户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平媒电子报等互联网公开数据；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数据。通过数据过滤、数据清洗和数据标引建成数据资源库。在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体系方面，充分应用各领域成熟技术，重点发力数据挖掘和深度分析领域，自主研发多项核心算法，构建新一代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体系，搭建 AI 算法中台，持续钻研新技术和新算法，提供各类 AI 算法及大数据计算服务。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随意使用募集资金，而是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根据公司对大数据业务的发展规划、海量数据的持续稳定采集情况、业务应用的产品研发情况、市场投入推广情况、行业客户需求的变化、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效果，保

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媒体飞速发展且竞争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公司紧跟新技术的发展动态和新应用、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为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公司将继续审慎投入。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完成了在线教育平台开发和升级、就业培训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树立了新华网在线教育专业品牌，实现了在线教育产品市场突破，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积极配合国家政策，以机构市场为主，实现了市场规模与经济效益的持续稳步增长，实现了内容生态和商业生态发展。

(6)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设备投入，根据新华网职责使命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有效控制风险，保障项目收益水平，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募集资金将继续审慎投入。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内设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各项监督职能。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精神，在 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依法运作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由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谭玉平先生、张立佳女士和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武斌先生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谭玉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分别具有纪检监察、管理、财务等专业背景，并按照规定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自律组织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专业水平、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程序和各项决议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2 年度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尽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况。

3.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202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况，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且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各项决议执行及时有效，未有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工作进行了关注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编制符合相关准则和规定。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

1.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40,574,486.36
利润总额	248,415,38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2,165,658.22
基本每股收益	0.4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资产总额	5,181,095,4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1,275,418.07

二、财务状况

(一) 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总资产	4,833,578,524.45	5,181,095,423.27	7.19%
流动资产	3,363,201,713.58	3,833,898,173.82	14.00%

其中：货币资金	2,152,184,881.91	1,703,897,662.16	-20.83%
应收账款	375,379,444.39	429,066,258.20	14.30%
预付账款	20,264,994.30	23,346,827.49	15.21%
其他应收款	30,583,283.46	29,837,785.70	-2.44%
存货	16,748,511.91	15,715,975.81	-6.16%
非流动资产	1,470,376,810.87	1,347,197,249.45	-8.38%
其中：固定资产	279,749,386.99	211,511,063.24	-24.39%
在建工程	282,691,320.30	295,630,551.32	4.58%
无形资产	74,173,567.51	77,199,387.77	4.08%

(二) 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负债总额	1,677,523,864.59	1,899,820,005.20	13.25%
流动负债	933,678,446.22	1,199,885,795.89	28.51%
其中：应付账款	266,723,502.28	447,080,138.11	67.62%
预收账款	-	-	-
合同负债	287,339,293.10	367,169,104.98	27.78%
应付职工薪酬	84,495,594.81	100,798,777.70	19.29%

应交税费	29,995,428.23	54,754,495.88	82.54%
其他应付款	78,097,602.37	22,636,084.58	-71.02%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054,659.86	3,281,275,418.07	3.97%
其中：股本	519,029,360.00	519,029,360.00	-
资本公积	1,499,045,955.97	1,499,045,955.97	-
盈余公积	220,634,650.71	239,931,002.23	8.75%
未分配利润	917,405,857.63	1,053,523,378.65	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6,054,659.86	3,281,275,418.07	3.97%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724,073,704.74	1,940,574,486.36	12.56%
营业成本	1,197,077,516.22	1,338,732,406.50	11.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销售费用	256,143,377.48	258,101,150.60	0.76%
税金及附加	6,535,503.96	20,386,027.82	211.93%
管理费用	118,184,091.84	120,624,335.00	2.06%
研发费用	67,414,845.71	69,755,647.59	3.47%
财务费用	-33,258,120.66	-40,912,337.05	-23.01%
营业外收入	7,737,335.00	21,406,930.72	176.67%
营业外支出	1,262,859.35	2,198,770.61	74.11%
利润总额	205,650,973.22	248,415,381.71	20.79%
净利润	210,515,572.71	242,165,658.22	1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15,572.71	242,165,658.22	1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133,237.67	124,567,945.43	100.49%

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2.84%
流动比率（倍）	3.20
速动比率（倍）	3.19

详细数据请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上述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165,658.2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5,113,515.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11,351.52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4,458,651.81 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 84,601,785.68 元，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1,935,000.00 元，2022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13,524,029.81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 97,058,490.3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6,0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累计为 20,671.23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6,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10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董事任职期间报酬如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3.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 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目前任职状态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刘健	董事长	男	50	在任	73.78
钱彤	董事	男	54	在任	76.16
申江婴	董事	男	52	在任	75.74
周红军	董事	女	59	在任	74.12
刘加文	董事	男	52	在任	74.75

杨庆兵	董事	男	56	在任	73.57
叶芝	董事	女	37	在任	0
吴振华	独立董事	男	60	在任	8.00
曾剑秋	独立董事	男	65	在任	8.11
黄澄清	独立董事	男	65	在任	8.00
俞明轩	独立董事	男	55	在任	8.00
王建	独立董事	男	66	在任	8.00
徐姗姗	副董事长	女	54	离任	78.24
丁平	董事	男	49	离任	57.61

注：1. 2022年9月27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丁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副董事长徐姗姗女士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3. 叶芝女士在股东单位新华通讯社任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任职期间报酬如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 监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2022 年公司监事在任期间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谭玉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6	在任	73.57
张立佳	监事	女	52	在任	53.59
武斌	监事	男	41	在任	0
孙巍	监事	男	49	离任	59.22

注：1. 武斌先生在股东单位新华通讯社任职，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2. 2022年7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巍先生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立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管理工作需要，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条；因经营范围变更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中对期货和衍生品的交易和披露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 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中对期货和衍生品的交易和披露要求，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中对期货和衍生品的交易和披露要求，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中对期货和衍生品的交易和披露要求，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中对期货和衍生品的交易和披露要求，公司拟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的所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报告作为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7 日